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印发《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局各相关科室、各市场所：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区局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江汉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深化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局年度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3%、个体工商户比例不低于 0.3%、农民专业合作社比例不低于 0.3%，抽查结果及时公示率 100%，抽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模式全覆盖，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风险分类随机抽查，

进一步提升抽查监管效能。

二、计划内容。先期执行《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应由区局实施检查（配合）的抽查事项；年内根据社会热点、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等情况，适时制定随机抽查补充计划并另行下达。

三、抽查方式。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录入计划、任务，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四、抽查结果公示。除依法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计划规定结束时间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涉及其他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及武汉市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进行公示。

五、抽查后续处理。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处理，对发现的违反市场监管法规的行为，及时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确保抽查发现问题 100%处理。

六、完成时间。各项计划应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附件：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检查主体	责任科室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全覆盖	所有开业企业	市局发起 0.5%，全区局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区局发起，区局信用科、知识产权科，各市场所检查	信用科、知识产权科	任务合并进行。上半年重点检查“采取住所承诺登记企业”“新设企业”登记事项，下半年重点检查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检查	全覆盖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全覆盖					
2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5%	市局、区局价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价监科	11 月底前
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	区局发起，区局网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网监科	4-12 月
4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者	5%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区局合同科、各市场所检查	市场合同科	4-12 月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	5%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区局合同科、各市场所检查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检查主体	责任科室	备注
6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药品广告发布单位	3%	区局发起，网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网监科	4-12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单位	3%	区局发起，网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全年
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餐饮经营者	0.1%	区局发起，投诉科、各市场所检查	投诉科	全年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9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和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0%	市场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区局质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质监科	4-9月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0%	市场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区局质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质监科	4-9月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检查主体	责任科室	备注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发证企业产品	200（抽样检验批次）	市局、区局质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质监科	4-9月
11		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纤维生产企业，购销、仓储、使用单位	70%	市场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区局质监科、各市场所检查，市纤检所参加	质监科	全年
12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	重点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生产企业；经营性服务单位；学生服使用单位	50%	市场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区局质监科、各市场所检查，市纤检所参加	质监科	
13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5%	区局发起，特设科、各市场所检查	特设科	全年
14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区局发起，标计科、各市场所检查	标计科	重点抽查集贸市场电子秤、加油机、眼镜配制计量器具、出租车计价器、涉粮企业等涉及民生计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检查主体	责任科室	备注
							量器具。
15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	5%	省局检查，市、区局配合，区局标计科、各市场所配合	标计科	全年
1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	省局检查，市、区局配合，区局标计科、各市场所配合	标计科	全年
17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	5%	区局发起，区局标计科、各市场所检查	标计科	全年
18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5%	省局检查，市、区局配合，区局标计科、各市场所配合	标计科	全年
19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	5%	市局、区局标计科、各市场所检查	标计科	全年。此项作为专项抽查项目实施。
2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	7%	区局发起，质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质监科	
21	认证获证组织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	自愿性认证证书获证组织	1%，不少于12家	区局发起，质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质监科	全年
2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30%，辖区内总数少于10	区局发起，质监科、各市场所检查	质监科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检查主体	责任科室	备注
				家的全覆盖 检查			
23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商品条码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商	30% (销售商不少于5家); 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家	区局发起, 标计区科、各市场所检查	标计科	全年
2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	3%	区局发起, 知识产权科、各市场所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年。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行为。
2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5%; 年度检查市场主体不少于10家, 抽查专利产品不少于30件	区局发起, 知识产权科、各市场所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年
26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5%; 年度检查市场主体不少于10家, 抽查专利产品不少于30件	区局发起, 知识产权科、各市场所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年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4 份